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50,669	15,797
銷售成本		<u>(39,173)</u>	<u>(14,894)</u>
毛利		11,496	903
其他收入		641	2,241
折舊		(1,893)	(1,778)
僱員成本	7(b)	(41,590)	(17,571)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9,750)	—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13,898)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9,000	8,98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228	(7,928)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2,939)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	(7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16)	(26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4,754)	9,718
其他經營開支		(30,591)	(16,283)
財務成本	7(a)	<u>(72,603)</u>	<u>(61,37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168,775)	(97,40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u>(168,775)</u>	<u>(97,40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 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u>10,924</u>	<u>(6,16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57,851)</u></u>	<u><u>(103,57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559)	(62,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0,216)</u>	<u>(35,399)</u>
		<u><u>(168,775)</u></u>	<u><u>(97,40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29)	(65,5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5,722)</u>	<u>(38,049)</u>
		<u><u>(157,851)</u></u>	<u><u>(103,57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5.91)</u></u>	<u><u>(4.2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457	41,753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1	1,598,782	1,671,728
鐵路建造預付款項	12	4,775	8,737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10	—
		<u>1,818,624</u>	<u>1,723,2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2,076	38,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56	5,968
		<u>50,532</u>	<u>44,9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4,669	164,5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47,783	1,657,275
可換股票據		—	3,03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43,411	118,68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348	8,750
		<u>1,954,211</u>	<u>1,952,268</u>
流動負債淨額		<u>(1,903,679)</u>	<u>(1,907,3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055)</u>	<u>(184,09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700	7,928
GIC可換股債券	15	71,330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6	15,157	—
可換股債券	17	12,152	—
		<u>102,339</u>	<u>7,928</u>
負債淨額		<u>(187,394)</u>	<u>(192,0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09,316	1,608,309
儲備		(1,769,240)	(1,698,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924)</u>	<u>(90,27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7,470)</u>	<u>(101,748)</u>
虧絀總額		<u>(187,394)</u>	<u>(192,0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附表6第3部分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含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及
- 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且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如屬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ii)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述形成之分類應予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在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則須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有關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就曾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按首次應用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進行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準則第39號之	報告準則第9號之
	賬面值	計量類別及
	千港元	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應收代價	9,850	9,850
應收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之款項	24,823	24,82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266	3,2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8	5,968
	<u>43,907</u>	<u>43,907</u>

附註：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業務模式是持有該等項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項目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新減值規定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減值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對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確認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作出規定。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建立一個全面框架，其範圍涵蓋若干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成本。其亦引入一套會導致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資料的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於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與預付代價有關)終止確認涉及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所用之即期匯率時，該交易之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03,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7,3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87,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22,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68,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40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該等鐵路公司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之鐵路(「遵小鐵路」)之建設及經營。

由於本集團未能與遵小鐵路唐承路段附近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就礦場儲量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達成協定，遵小鐵路之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

憑藉本公司管理層之不斷努力，唐承公司與礦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立一份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之協議，以評估有關礦場之儲量及公平值，從而形成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之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有關礦場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待拖延數年之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磋商有積極進展後，本公司董事對遵小鐵路建設工程盡快復工抱持樂觀態度。此外，鑒於國務院已於二零一八年頒布《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遵小鐵路預期會給本集團帶來重大未來經濟利益。

董事預期，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方」）提供之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借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中一名貸方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貸方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亦為一項全權信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受益人。

就此而言，協鑫（亦為組成貸方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已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725,632,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直至鐵路公司之財務狀況經改善及償還貸款將不會影響遵小鐵路之建造及運營。

此外，鐵路公司將就延長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全部或部分金額之還款日期與銀行進行磋商。

此外，董事已考慮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的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按比例支付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就船運及物流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進行初步商討並達成共同意向，押後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該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義務。

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行動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完成配售本公司923,361,034股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GIC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分別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總額2,5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兩艘靈便型乾散貨船舶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相關依據為本集團之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會成功。彼等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儘管有上述情況，仍然存在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執行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之重大不確定性。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取決於(i)本集團是否將能夠成功與銀行磋商，將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還款日期延長；(ii)一直向鐵路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貸方是否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鐵路公司提供財務支持；(iii)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對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收購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之共同意向是否將繼續及維持不變；及(iv)本集團是否將能與礦權人就按計劃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定，以便本集團能夠恢復及完成遵小鐵路之建設。

有關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將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屬不當，將必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其目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5.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u>50,669</u>	<u>15,797</u>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合約。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a) 鐵路建設及營運

(b) 船運及物流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u>—</u>	<u>50,669</u>	<u>50,669</u>
分部虧損	<u>(72,118)</u>	<u>(31,110)</u>	<u>(103,228)</u>
未分配收入			5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2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16)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9,75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60,062)</u>
本年度虧損			<u>(168,775)</u>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2,939)	(12,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07)	(6,955)	(7,562)
財務成本(附註)	(58,488)	(12,601)	(7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00	9,0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u>	<u>(24,754)</u>	<u>(24,75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5,797	15,797
分部(虧損)溢利	(77,536)	19,523	(58,01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7,9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26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1,124)
本年度虧損			(97,40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77)	(2,789)	(3,466)
財務成本(附註)	(59,924)	—	(59,924)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13,898)	—	(13,898)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72)	—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	9,000	8,98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9,718	9,718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折舊金額分別約為1,286,000港元及1,101,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約為1,514,000港元及1,45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1,630,383	1,708,459
船運及物流	<u>223,999</u>	<u>43,944</u>
分部資產	1,854,382	1,752,4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4,774</u>	<u>15,77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869,156</u></u>	<u><u>1,768,174</u></u>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89,895	1,807,814
船運及物流	<u>234,796</u>	<u>120,748</u>
分部負債	2,024,691	1,928,562
應付或然代價	3,700	7,928
可換股票據	—	3,036
可換股債券	12,152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007</u>	<u>20,670</u>
綜合負債總額	<u><u>2,056,550</u></u>	<u><u>1,960,196</u></u>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船運的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32,921	—
客戶B	<u>9,429</u>	<u>15,570</u>
	<u><u>42,350</u></u>	<u><u>15,570</u></u>

7.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55,302	54,925
其他借貸利息	4,416	6,444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7)	283	—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5)	12,601	—
可換股票據利息	1	8
	<u>72,603</u>	<u>61,377</u>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20,293	16,192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69	1,3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728	—
	<u>41,590</u>	<u>17,571</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200	950
非年度審核	164	675
銷售成本(附註)	39,173	14,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適合))	8,848	4,5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12	(1,762)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312	2,494
	<u>2,312</u>	<u>2,494</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6,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9,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8,559)</u>	<u>(62,00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4,829,217</u>	<u>1,464,329,95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5.91)</u>	<u>(4.2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市價低於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5)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17)之換股價，且假設於兩個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轉換潛在股份、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或然代價股份之影響為反攤薄，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75,798
匯兌調整	<u>131,6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470
添置	4,199
匯兌調整	<u>(92,5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19,085</u></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286
減值虧損	13,898
匯兌調整	<u>21,5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42
匯兌調整	<u>(15,4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0,303</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98,782</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71,728</u></u>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指中國遵小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附註1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鐵路建造預付款項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統稱為「鐵路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05,184,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與礦權人未能就應付礦權人有關位於遵小鐵路唐承段附近的礦場儲量及相關受影響資產之賠償達成協議，故遵小鐵路之建設工程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停工。

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不懈努力，唐承公司與礦權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立一份共同委任獨立估值師的協議，以評估礦場儲量及相關受影響資產的公平值，此將構成應付礦權人賠償金額之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礦場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鐵路資產之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收入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其關鍵假設為單位運輸價格、貨運量及單位運輸價格及相關成本的增長率作為。估計鐵路資產公平值時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8% (二零一七年：17%)。

由於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故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一七年：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0,000港元、13,898,000港元及72,000港元)。

12.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u>6,448</u>	<u>10,49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三十一日	(1,754)	(1,569)
減值虧損	—	(72)
匯兌調整	<u>81</u>	<u>(1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73)</u></u>	<u><u>(1,754)</u></u>
	<u><u>4,775</u></u>	<u><u>8,737</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a)	<u>345</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13(b)	9,850	9,850
應收協鑫款項		23,682	24,823
其他債項		4,021	2,330
按金		1,080	936
預付款項		<u>2,848</u>	<u>1,049</u>
		41,481	38,988
減：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13(b)	<u>(9,750)</u>	<u>—</u>
		<u>31,731</u>	<u>38,988</u>
		<u><u>32,076</u></u>	<u><u>38,988</u></u>

13(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按發票日期計六個月內。

13(b) 應收代價

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剩餘應收代價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a)	<u>2,392</u>	<u>67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87	19,114
應付建設成本	14(b)	126,303	144,617
預收款項		<u>1,087</u>	<u>124</u>
		<u>152,277</u>	<u>163,855</u>
		<u><u>154,669</u></u>	<u><u>164,527</u></u>

14(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七年：90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二零一七年：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30天內。

14(b) 應付建設成本

應付建設成本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53,855,000港元按介乎3.5%至4.75%的年利率計息。餘下結餘為不計息。

15.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 (「GIC」，為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 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 (可予調整) 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 (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 (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 及權益部分 (代表GI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1,779,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GIC。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00,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222)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部分 (附註16)	(2,218)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35,043)
	<hr/>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61,517
	<hr/>
應計利息開支	12,601
利息開支付款	(2,788)
	<hr/>
	9,813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330</u>

16.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千港元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附註15)	2,218
公平值虧損	<u>12,9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7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定價模式估計，並分類為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波動幅度44.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預期波動幅度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52,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1,908,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8,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56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u>(5,571)</u>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11,869
推算利息開支	<u>28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152</u></u>

1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25,780,526	1,608,309	14,339,369,875	1,595,221
於股份合併前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107,142,857	6,003
股份合併	—	—	(13,001,861,459)	—
於股份合併後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81,129,253	7,085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附註)	923,361,034	97,464	—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u>30,734,663</u>	<u>3,543</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479,876,223</u></u>	<u><u>1,709,316</u></u>	<u><u>1,525,780,526</u></u>	<u><u>1,608,309</u></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由通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1083港元之價格發行923,361,034股普通股所產生的總現金代價約100,00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約2,53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

所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鐵路建設及營運	257,402	279,879
— 船運及物流	<u>2,136</u>	—
	<u><u>259,538</u></u>	<u><u>279,879</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中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由於存在下文所述之類似審核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表示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有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2,319,000港元、1,671,728,000港元及8,7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鐵路建造預付款項(統稱「鐵路資產」)，該等賬面值金額乃分別經扣除根據董事評估得出之減值虧損約624,000港元、335,742,000港元及1,754,000港元後達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論述者，董事已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鐵路資產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減值評估之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概無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有必要。儘管吾等信納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減值評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用以評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之準確度及適當性，從而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903,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7,31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187,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22,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168,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403,000港元)。該等條件表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

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措施取得成功有利結果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該等事件之發展。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出現了有關情況，導致資產需要按其目前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額以外之數額變現。此外，貴集團或許確認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事項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鐵路資產減值評估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及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而言，吾等並無獲得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要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透過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彼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鐵路公司」)。鐵路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與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完成。然而，如本公司過去的財務報告所披露，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

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公司管理層已拜訪各市、縣政府，要求盡快解決壓覆礦問題，表達公司全力支持修通遵小鐵路的決心，了解當地最新的經濟狀況及政策，並與遵小鐵路的其他股東商討為恢復建設工作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經過多次與礦權人商討，本集團在解決壓覆礦問題方面已取得了正面進展。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礦權人簽訂共同委託書，據此，雙方協定委託獨立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儲量、資產及其價值。有關評估將作為日後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之基礎。截至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礦場儲量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

金融危機對全球船運市場的影響逐步消退。儘管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用於衡量船運運力需求與乾散貨貨船供應情況)有所波動，二零一八年的船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的記錄低點大幅反彈，乾散貨船舶的租船費率維持在盈利水平。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於回顧年度，除短暫的修船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80,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3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24,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約9,718,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的環球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七年：約28,000載重噸)，增加了229%。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功接收兩艘靈便型船舶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且該兩艘船舶於緊隨交付後即予出租並開始產生收益。

於回顧年度，MV Asia Energy得到充分利用，而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自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交付起除短暫塢修期外，亦已獲充分利用。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6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79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21%。毛利約11,4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173%。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出租費率增長及兩艘新近收購的船舶緊隨交付後作出的額外貢獻。

本集團的自有船舶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前景

鐵路建設及營運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務院發佈了《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以下簡稱《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明確了今後三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目標、主要任務和保障措施。

《行動計劃》將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點，大力調整優化運輸結構。新、改、擴建涉及大宗物料運輸的建設項目，原則上不得採用公路運輸。優化調整貨物運輸結構，推進大宗貨物運輸「公轉鐵」為重點方向。《行動計劃》預測到二零二零年，全國鐵路貨運量比二零一七年增長30%，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增長40%。

鋼鐵等重點企業將要加快鐵路專用線建設，充分利用已有鐵路專用線能力，大幅提高鐵路運輸比例，二零二零年重點區域達到50%以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新政策有利於加快推進鐵路工程復建及為鐵路帶來更多新機遇。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中國鐵路為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一份報告。中國鐵路的該份報告中隨附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在要求函中，鐵路公司要求中國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認為本公司現無充足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可能重組」），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於遵小鐵路的權益。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及釐定可能重組的架構及規模，但若落實，可能重組或涉及本公司出售其於各鐵路公司的間接股權。本公司管理層正在並將繼續採取積極、適當且及時的措施，就可能重組探討及研究各項可行及合適方案，滿足要求函的要求。

船運及物流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尤其致力於減少道路運輸造成的污染。中國已出台旨在加強減排監控的排放法規以及新的全國道路 — 鐵路及道路 — 海洋運輸政策支持環境保護，這些將對中國船運市場產生正面影響。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正處於為期數年的上升週期。市場基本面向好，乾散貨需求受益於中國的商品進口。然而，隨著貿易戰在回顧期間升級，乾散貨船運市場必然受到影響。乾散貨船運市場已受到對鋼鐵及鋁加收關稅的影響，而倘關稅進一步增加，船運市場可能會再遭打擊。貿易戰的影響帶來了不確定因素，並可能震盪有所復甦的船運市場。

儘管貿易戰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其對船運市場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三艘船舶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年末或年後。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其船隊規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50,6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15,797,000港元增加約2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168,7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97,403,000港元增加約73%。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股份付款增加約20,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ii)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約24,7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佔溢利約9,718,000港元)；(iii)基於本公司所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之不利公平值變動約12,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iv)本集團營運產生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之約61,377,000港元增加約11,226,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之約72,60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5.91港仙(二零一七年：4.23港仙)。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18,4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22,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86,22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4.9%(二零一七年：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725,6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1,04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34,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795,000港元)按年利率1.0%至8.0%(二零一七年：1.5%至8.0%)計息，其餘結餘691,1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252,000港元)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即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減總虧絀))約為110%(二零一七年：約111%)。

股本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0,734,66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概無新股份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合共配發及發行923,361,034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479,876,223股股份（二零一七年：1,525,780,526股股份）。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約1,17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等於約687,000,000港元），及將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之股份及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產質押予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07,990,000元（相等於約922,151,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本集團根據反擔保以協鑫為受益人彌償的金額最多約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等於約53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59,5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9,879,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集資活動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發行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批票據已悉數發行、認購及轉換，並籌集約55,0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認購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惟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並知會認購人有關其行使權利以要求認購人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之意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行使權利及增設及發行第二批票據，以及於第二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於回顧年度，認購人已認購並獲發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籌集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00,000港元）（扣除手續費）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第二批票據中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30,734,663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剩

餘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中的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已獲悉數贖回。於完成贖回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於第二批票據之條款項下之責任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可供認購、發行及轉換。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太平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在盡力基準下，太平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股份0.1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923,361,034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配售事項已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批准。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

(1)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有條件同意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932港元計算，全

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同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潛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可換股債券面額由每股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股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已按0.093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董事對獨立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評估鐵路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鐵路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虧損及毋需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撥回。儘管核數師信納鐵路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是否足夠及適當，此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約1,9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約1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2,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400,000港元），該等狀況反映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核數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非流動資產之減值及本公司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

在本公告「業務回顧—鐵路建設及營運」一節，當中披露了（其中包括）本公司經多次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與礦權人簽訂共同委託書，據此，雙方協定委託專業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石儲量、資產及價值。有關評估將構成訂約方就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達成協議所討論之基礎。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已完成有關礦場儲量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正與礦權人就壓覆礦之賠償金額進行磋商。壓覆礦問題一經解決，本公司樂觀地相信建設工程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惟前提條件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遵小鐵路建設工程提供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董事會收到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鐵路發出的緊急要求函，當中要求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8,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支付，而剩餘人民幣159,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之前支付。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於遵小鐵路的權益。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與鐵路公司就彼等的資金需求積極磋商，並尋求可能重組的可行及合適方案，此可能涉及本公司出售其於鐵路公司的間接股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有可能重組的可行計劃得到落實。

考慮到就壓覆礦問題與礦權人達成和解的討論的積極進展及尋求可能重組的可能性，董事會相信尚未解決的遵小鐵路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得以解決。而透過可能重組或集資活動，本集團將能夠免除其於鐵路營運項下的財務責任，並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尋求其他商機及滿足營運需求。

至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協鑫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協鑫已同意在就延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銀行貸款的全部或部分金額的還款日期與銀行進行磋商時向鐵路公司提供全部必要的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本集團成功與銀行達成協議，將還款日期再延長一年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延長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尋求集資可能性，並認為，本公司將能於二零一九年底之前解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D.2.1條

守則條文第D.2.1條規定倘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務，董事會應授予彼等足夠明確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使彼等可妥為履行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以提供業務策略、本公司的未來方向及相關事宜，就本集團之全部商業事宜及業務經營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經董事會於其成立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集團公告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1)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2)重選退任董事；及(3)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